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劉逸宏

被　　告　柯呈陽即連呈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家瑜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39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伍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柯呈陽即連呈企業社邀同被告陳家瑜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及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12月26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儲金利率加碼1.5%機動調整，目前利率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3.22%，迄今債權本金尚餘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1,138,765元、126,528元未清償，兩造並約定如借款人遲延清償借款時，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詎料被告柯呈陽即連呈企業社未依約清償，原告即得依借款契

約、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265,293元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畫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92號卷第18至30頁），且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，以及被告均已視同自認等情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　吳保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/元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（年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,138,765	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126,528	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2%	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債權本金合計：新臺幣1,265,293元				